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嵊发改价格〔2019〕9号

关于降低嵊泗原生态蓝色海岸休闲旅游 度假带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嵊泗风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333号）和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2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嵊泗原生态蓝色海岸休闲旅游度假带景区门票价格从100元/人次下调至90元/人次；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票价自2019年9月30日起执行。请认真做好门票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6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府办、文旅局、市监局、五龙乡政府。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 9月 26日印发
